**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  |  |
| --- | --- |
| **被处罚人** | 信阳市\*\*\*\*\*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0 |
| **案件名称** | 信阳市\*\*\*\*\*\*\*\*\*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信平）应急罚〔2024〕工001 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3月18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10000元 |
| **处罚事由** | 2024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信阳市\*\*\*\*\*\*有限公司随机检查中发现检修现场作业人员\*\*\*、\*\*\* （电焊切割作业）未提供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 |
| **处罚依据** |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参照《河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建议给予处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